

天等县向都镇水源净化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天水合同（2022）41 号



发包人：天等县水利局

承包人：广西先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等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先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等县水利局为实施天等县向都镇水源净化工程，已接受广西先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内容竞争性磋商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等县向都镇水源净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天等县向都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 工程内容：快滤池、沉淀池、高位水池、管路（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快滤池、沉淀池、高位水池、管路（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合同谈判备忘录）；
2. 成交通知书；
3.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9. 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

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肆仟叁佰贰拾叁元贰角（¥3074323.20 元），包括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所必需的的所有费用和应获得的利润。

2.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发生的一般设计变更、设计调整、设计漏项等引起的费用风险。除经原审批单位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国家政策性变动增加的投资、项目法人要求建设内容增加、调整或减少，本合同约定的物价价差调整和不可抗力等原因，双方同意调整相关费用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四、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邓冲。

五、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300 日历天。

七、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时间：2022 年 6 月 26 日。

2. 计划完工时间：2023 年 4 月 9 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八、签订时间

1.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签订。

九、签约地点

1. 本合同在天等县签订。

十、合同份数

1.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机构代码：11451425007768231T

地址：天等镇天宝北路 412 号

邮政编码：532800

电话：0771-352113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机构代码：91450100498868295T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 163 号

邮政编码：530001

电话：0771-331813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明秀路支行

账号：45001604764059888868

农民工工资专户名称：广西先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明秀东信用社

账号：17441201011410309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的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目修改为:

1.1.1.2 技术标准和要求:水利工程施工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称技术条款。技术条款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天等县水利局。

1.1.2.3 承包人: 广西先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2.7 增加条款:

1.1.2.8 项目法人:天等县水利局。

1.1.3.1 单位工程: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设计人及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内容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并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单位工程。

1.1.4 日期

1.1.4.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起计 24 个月。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签约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肆仟叁佰贰拾叁元贰角（¥307.432320元），包括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和应获得的利润。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发生的一般设计变更、设计调整、设计漏项等引起的费用风险。除经原审批单位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国家政策性变动增加的投资、项目法人要求建设内容增加、调整或减少，本合同约定的物价价差调整和不可抗力等原因，双方同意调整相关费用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1.5.2 暂列金额： / 万元，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指定使用。

1.1.5.3 暂估价：无。

1.1.6 其他增加条款：

1.1.6.1 进场通知：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场的函件。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合同谈判备忘录）；
- （2）成交通知书；
-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 （10）其它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送达项目监理部和另一方项目现场管理部。

1.4 化石、文物

1.4.1 项修改为：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

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报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审核批准后顺延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5 专利技术

增加条款：

1.5.1 发包人可能组织有关科研机构、专家、设计单位和（或）承包人，对项目重大技术难点进行相关的专题研究或科学试验，并为实施本工程向承包人提供有关研究成果。发包人为本项目实施进行的专题研究、科学试验取得的专利技术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6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增加条款：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为履行保密义务，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保密措施，根据需要签订保密协议书。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项补充：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项目法人提供的征地范围红线图。

（2）如果承包人要求使用额外的临时施工用地，应至少提前 30 天向监理人提出报告，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办理其所需的用地手续，但所有有关的费用都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用地。

（3）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 2.3.1 规定提供施工场地，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实施组织计划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在征得项目法人同意后，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2 项修改为：

2.3.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列入合同文件的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承包人有责任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并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3. 监理人

3.1 款修改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3.2 监理人的指示

3.2.1 项修改为:

3.2.1 对于监理人的指示, 承包人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

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有权直接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并抄送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的职权相重授或不明确时, 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2.2 项修改为:

3.2.2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3.3 商定或确定

3.3.1 项补充:

3.3.1 如果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会导致投资增加或工期延长, 监理人在发出通知前, 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项补充:

4.1.1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管线开挖、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 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 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路、通讯光缆及电缆管道等各种设施或附近水源的安全与正常使用, 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 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 如发生上述情况, 并由此导致的第三方评估、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 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1.2 项修改为:

4.1.3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在施工期间为其他土建承包人和机电、金结设备安装承包人提供工作面及必要的协作配合。

4.1.4 项补充:

4.1.5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项目法人开展征地移民工作,因征地移民问题引起费用增加的风险,承包人应充分分析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调遣人员和调配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3)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5)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6) 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拟投入的流动资金不小于投标承诺的流动资金,否则视为违约。

(7) 由于承包人原因超出提供用地范围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临时用地协议及其使用技术要求使用临时用地。做好临时用地的接收、使用、复垦、移交等事宜。承包人应负责使用的施工临时用地的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发包人移交承包人负责维护的工程项目所有权均属项目法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将其中的任何设备、材料等物品带离工地,否则,发包人将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9) 施工供电。承包人负责从附近 10KV 供电线路引接至施工场区的用电部位,包括线路和设备的勘测设计、评审、报批、征地拆迁及补偿、施工、安装、验收、维护、维修、拆除等,并负责办理施工供电的相关手续,以上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电力供应情况,承包人为保证施工进度应配备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发电机(含油料),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施工供水。承包人负责所有生产、生活用水,包括场内和场外用水管路、设备、设施的建设与维护等,以上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发包人和设计单位为工程建设必须的采样、试验等工作，遵守上述要求不应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12) 承包人在开展爆破作业前，必要时应进行爆破试验，所采用的爆破参数不应损坏附近既有的公路、管线、民房及其他建筑物，不得影响附近村庄安全。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爆破前，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应临时中断公路交通，做好安全警戒工作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所有涉及爆破作业的承包人，应由监理人会同各方商定爆破时间，或由监理人决定爆破时间，各方必须遵守该爆破时间和安全规程。遵守上述要求不应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承包人在爆破前，对附近建筑物做好排查并留好影像资料，应避免在作业时间和非作业时间对公众和附近居民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若由承包人造成财产损失（包含工程爆破损失责任）或人身伤害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予以赔偿。

隧洞施工宜采用掘进机开挖断面，应优先选用掘进机施工，掘进机使用费已在清单中计列，若未采用掘进机施工，此项费用不予结算。

(13)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其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合同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有关费用，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合同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 ①工作面的安全；
- ②施工进度的协调；
-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④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⑤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⑥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或障碍而影响相邻标段的正常施工。

(14) 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地方劳动、安全、技术监督、计量管理、环境保护、公安、消防、税务等部门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各项检验、检查、注册、登记和发证等工作，如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安装检验与定期检验等，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应配备熟悉业务的施工、安装、安全、质量、合同、财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必要的装备，并组建项目经理部，对工程实施质量、工期、安全、投资控制管理，确保建设目标的全面实现。

(16) 承包人在少数民族地区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宗教信仰、宗教习惯、民族习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维护民族团结，妥善处理与地方的矛盾和

纠纷。承包人在雇用当地劳务时，要处理好当地民风、民俗、宗教习惯等与工程建设之间的关系，如发生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17)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创优要求，制定创优方案，并严格组织实施。

(18) 承包人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9)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在费用和工期方面的风险和影响，不得以下列事项影响工程施工为理由，而获得免除其根据合同规定须承担的风险或责任：

- ①水文和气候的条件（如广西雨季降雨对施工、道路等的影响及产生的额外费用等）；
- ②为工程施工和完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与性质；
- ③进入现场的手段以及承包人可能需要的生产和生活条件；
- ④项目周围社会民风情况和场外道路使用情况。

无论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自己收集的上述资料，对于其完整性和正确性以及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均由承包人负责。

(20)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1) 为便于工程建设管理，承包人应在施工营地及施工工区按发包人要求安装施工期视频监控系统。以上工作内容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要求，安装项目建设管理信息系统，配备相应的软件系统和终端硬件设备，与发包人提供的接口连接，配备专人负责信息化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并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以上工作内容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3) 为保证施工现场人员和设备的安全监控管理，隧洞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安装施工期超宽带定位系统。以上工作内容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4) 协助发包人配合征地移民责任单位完成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按责任范围所占复垦工作投资比例及相关规定以银行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土地复垦保证金；完成土地复垦并配合做好土地复垦验收工作，确保通过土地复垦验收。

(25)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建设输水管材储存场。

4.2 款补充：

4.2 履约担保

本项目的履约担保额：___/___，履约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履约担保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项补充:

4.5.1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本合同实施期内严禁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成立项目部时,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或其他原因不能够正常履职的,承包人应予以更换(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资质及能力要求),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5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0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时,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或申请后未经批准离开现场,核查中每少1天按2000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项补充:

4.6.1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及时组织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7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应进行违约处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时进场的,按 5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时进场的,按 2000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4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增加条款:

4.6.5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施工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爆破负责人等)的调整不能超过 3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超过 30%以外的调整部分按 20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以上管理人员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时,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或申请后未经批准离开现场,核查中每少 1 天按20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6 劳务分包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4.7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项修改为:

4.7.1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承包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护人员与医疗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2 项补充:

4.7.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关于保障农民工权益等有关规定,为农民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障农民工工资、福利等权益。若由于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而引起劳动争

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增加条款：

4.7.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及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相关规定、制度，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和管理工作，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用工备案。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的签订行为，完善劳动合同内容并对劳动合同实行动态管理。承包人除依法与所雇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外，还应按劳动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对使用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配备劳资专管人员、申请开工报告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规定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如因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发包人除动用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用以支付农民工工资以外，承包人还应支付发包人每次 50000 元的违约金。若因此引发阻工停工事件，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应按照当地有关部门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4.8 款补充：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开户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发包人、承包人和承包人开户银行三方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一旦发现承包人将工程款挪作他用时，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挪用款项全部返还，并处以挪用款项总额 1%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10 不利物质条件

4.10.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现场确定。

4.10.2 修改为：承包人投标时应充分了解工程概况和当地的自然和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发包人应视为承包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除因不利物质条件导致的重大设计变更予以调整费用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承包人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重大变更的，履行相应的变更程序，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合同价格予以调整，工期相应顺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项补充：

5.1.2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增加条款：

5.1.3 代用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①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②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③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④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⑤价格上的差异；⑥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设备的任何约定。

5.1.4 材料设备的质量控制

为确保工程质量，发包人采取以下质量控制措施：①要求承包人依据工程量清单细目中的报价，采购同等价位中最先进的产品用于本工程，不含承包人自主使用的设备。

②承包人在采购各种材料、设备前需报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未经允许承包人采购进场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承包人不允许提出补偿。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详见工程量清单，由供货承包人运送至管线沿线附近或施工仓库，承包人负责管材和工程设备的卸货、储存、保管和必要的二次倒运，其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与临时设施

6.1.2 项修改为: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包括临时用电、临时供水、临时消防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额外增加的临时占地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款修改为: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及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等管理部门的规定,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对使用的场外交通道路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和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有维护养护单位的社会道路除外)。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项修改为:

7.2.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凡是标段内与通讯缆线、供水、供电、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充分调查,在不干扰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

承包人应在关键交叉路口设置醒目标志和人员指挥,出现堵塞时立即协调有关方面恢复道路畅通。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凡利用或占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将道路恢复,其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自建临时道路和已建乡村公路,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对于损毁及不能正常使用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改扩建并

承担费用，维护资金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承包人应提供材料、设备等运输的详细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并负责到当地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如果承包人对损坏的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不及时维修，经发包人催告后 7 天内仍不解决，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承包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从本合同承包人本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增加条款：

7.3 临时道路

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临时道路（包括原有、新建和改建的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竣工。在工程竣工时，对于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所在地相应的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完成土地复垦，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应无偿为本工程项目参加建设的其他单位使用，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任何费用补偿。

8. 测量放线

8.3 款修改为：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应对项目法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承包人因使用上述成果导致测量放线工作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由 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相应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列入合同文件的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承包人有责任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并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承包人发现项目法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对项目法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发现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28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8.4 款修改为：

8.5 补充地质勘探

承包人投标时应充分了解和调查工程概况和所在位置的地质情况，发包人已视为承包人已取得工程有关地质风险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除因地质条件导致的重大设计变更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费用予以调整外，其他工程 和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项修改为:

9.1.1 承包人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和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造成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工程建筑物或管线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经济损失。

9.1.2 项修改为:承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发包人予以协助。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款补充:

9.2.1 承包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期限为施工开工前 7 天。

9.2.3 款修改为:

9.2.4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5 款修改为:

9.2.5 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单独计列,包含在建安工程费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低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 2% (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取),且应在工程开工前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

安全生产措施费不作为发包人承诺必须支付的工程款项。安全检查合格是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的前提。承包人须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等现行规程规范的规定,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交安全生产措施项目发票等有效申报材料,由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审查、核定。

因承包人原因,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比例不足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 2%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风暴、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 (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⑤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⑥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⑦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⑧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⑨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及相关设备支出；
- ⑩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等。

9.2.7 项补充：

9.2.8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1)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2) 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 (3)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4)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5) 脚手架工程；
- (6) 拆除、爆破工程；
- (7) 围堰工程；
- (8) 水上作业工程；
- (9) 沉管工程；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上述所列工程中涉及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还应组织专家召开审查论证会。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增加条款：

9.2.9 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备，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9.2.10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和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使用安

全生产措施费用，并在施工安全月报中反映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危险源监测管理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使用情况。

9.2.11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较大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

交通事故、垮（塌）事故。一旦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尽快将事故详细情况报告监理人及发包人。若遇重大的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以现有最快的手段立即报告监理人，同时报告发包人和事故现场所在地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将事故的损失及对工程的影响减少到最小。

9.2.13 承包人应具备以下安全生产条件：（1）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3）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4）人员资质符合要求；（5）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6）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7）设备、设施、器具和安全标志符合安全生产要求；（8）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9.2.14 接受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发包人组织的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安全责任目标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万元。

9.2.15 安全装备

应向所有人员包括前往工地参观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和安全带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从施工作业开始到导致危险因素的状态解除，施工作业现场必须始终采取防护措施。除电话系统以外，还应在所有时间保持有效且可靠的信号装置以便在工程的关键部位（包括地下工程）传递信号。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离穿着、配备和保护与从事工作不适应的人员。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不满足上述所有要求，除非确属紧急情况，否则监理人将指示立刻暂停违反本款规定的部分工程的施工。

9.2.16 民用爆炸物品的使用

（1）在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而使用、运输并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其他类似物品方面，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所有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所有上述法规均应适用于易燃易爆品或其他在使用、运输或储存中存在危险的物品。

（2）承包人在进行任何爆破之前应获得必要的许可，并由取得爆破从业资格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操作，并应遵守任何就此事项规定的指示。承包人应将有关炸药的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上述安排和预防措施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但遵守本条款的要求不应免除与炸药有关的条例、法律和其它规定赋予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3）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编制民爆物品的储存、运输、使用等方案并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严格执行。

9.2.17 火工产品的使用、储存受到节假日及国家、地方重要会议的影响，会造成停工（影

响施工进度), 不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火工产品的供应及协调问题以及火工产品的使用对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影响。

9.2.18 发包人对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水保、环保措施等方面提出的整改意见,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处以违约金, 并且不能免除承包人的整改义务。

9.2.19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为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颁发的各项规章制度, 应含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安全生产文件和档案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危险物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工程事故报告、应急管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健康管理、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工程防洪度汛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9.2.20 施工时配置的塔机等施工设备均容易成为雷击目标, 承包人在施工生产和生活用电时均应做好良好的接地, 并安装好漏电保护器, 在建筑物和设备上按规定采用独立避雷设施保护并采取防止感应雷和防静电的措施, 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21 根据工程需要, 承包人需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2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隧洞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进行生产作业, 确保人员及工程安全。

承包人必须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编制隧洞施工专项施工方案, 确保按方案组织实施, 严禁擅自改变施工方法; 严格落实进洞人员安全教育和登记、刷卡或翻牌管理, 洞口值班人员做好记录工作,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隧洞; 必须设置洞口防护设施, 通风、排水、供电等设备设置合理有序, 符合规范要求; 必须强化实施工序和现场管理, 确保支(防)护到位,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5.3 款相关要求执行, 严禁支护滞后和安全步距超标, 严禁冒险作业; 必须按照规定严格民用爆炸物品管理, 严禁在施工现场违规运输、存放和使用民用爆炸物品, 爆破作业必须由专业人员实施; 必须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配备救援装备, 严禁事故发生后违章指挥、冒险施救。必须开展隧洞施工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分析评估; 必须保证隧洞通讯系统通畅, 通讯设备应保证其性能可靠; 必须确保洞内通风和给排水等设备性能可靠, 运转正常, 有一定容量富余, 应急设备完好、充足; 完善隧洞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体系, 认真开展全员培训、技能培训和重点岗位培训; 做好地质超前预报, 避免隧洞施工不良地质引起的塌方和涌水导致的安全事故; 做好度汛防汛工作, 在低洼地段和山谷地施工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建立安全预警机制, 防止暴雨导致的山洪和泥石流倒灌洞内。

9.2.23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进行施工管理,确保项目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

9.3 治安保卫

9.3.1 项修改为:

9.3.1 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有关事宜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

9.3.2 项修改为:

9.3.2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增加条款:

9.3.3 承包人应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维护民族团结,妥善处理与地方的矛盾和纠纷。承包人在雇佣当地劳务时,要处理好当地民风、民俗、宗教习惯等与工程建设之间的关系,如发生纠纷,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消除影响。

9.4 环境保护

增加条款:

9.4.1 承包人应根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批复方案实施,并符合相关规定的验收。采取上述措施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取弃土场的选择及上述相关图纸及文件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如果当地水土保持部门或环保部门有要求,还应该将图纸及文件报相关部门审核后再予以实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没有进行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施工而导致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通不过验收的,发包人将另外委托别的承包人进行以上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料场、弃渣场、临时堆放场、边坡等部位及时按要求进行防护,做好排水措施和水土保持。施工期排水费用(基坑排水、河道降水、稻田降排水等,包括排水工程建设及运行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中,场内施工排水费用包含在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9.4.3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5 款补充:

9.5 事故处理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和特点,制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落实预警预防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应急队伍;认真做好安全生产、人员教育培训及安全考核等工作,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实施;开展应急宣传、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

9.6 水土保持

增加以下条款:

9.6.1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应按照设计要求和相应的法律规范实施,承包人应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土地复垦,并达到当地国土部门的接收要求,配合做好土地复垦验收工作,确保通过土地复垦验收。

9.7 文明工地

9.7.1 项补充:

9.7.1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管理办法》(水精[2014]3号)和项目法人要求,由发包人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并定期检查。

9.7.2 项补充:

9.7.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9.8 防汛度汛

增加条款:

9.8.1 承包人应承担防汛度汛工作,并积极协助其他承包人做好防汛度汛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此配合和协助不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①承包人负责组织编制本合同段的防汛度汛预案并报发包人批准。

②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准的防汛度汛预案制定相应的防汛度汛方案和措施,报送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款补充

10.1 合同进度计划

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 14 天之内。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报送的合同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编报和修订的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10.2 款修改为：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需要在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计划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增加条款：

10.3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1)气象条件；(2)日工记录；(3)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4)承包人人员统计；(5)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7)安全生产实施记录；(8)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项补充：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的，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项补充：

11.4.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超设计标准洪水、地震等不可预见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11.5 款补充：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 30000 元/天的违约金，

累计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而增加的临时征地或临时占地等补偿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承包人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完工，承包人应按照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逾期完工损失进行赔偿并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经项目法人同意，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未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切割，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6 款补充

11.6 工期提前

提前完工奖励：双方另行协商，视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④由于安全检查不合格，虽经整改，仍不能满足安全生产施工条件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⑤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2.2 款补充：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将人工和机械应调配至其它工作面施工，或安排施工人员休（息）假，机械可安排检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解决停工事项。除非所有工作面全部停工，否则发包人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全面停工期间，人工按 50 元/天补偿，施工机械按 6 台时/天补偿基本折旧费，租赁设备均按自有设备进行补偿，其他不予补偿。

承包人应配备发电机，停电期间应保证工程正常并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停电导致的停窝工，发包人不予补偿。

12.3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3.1 项修改为：

12.3.1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力争优良。

增加条款：

13.1.2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3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4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驻地监理机构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2.1 项修改为：

13.2.1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出自行覆盖的书面申请，在 24 小时内未收到监理人指示的，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3 质量评定

13.3.1 项修改为：

13.3.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监理人进行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并确定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13.4 质量事故处理

13.4.1 项修改为：

13.4.1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和项目法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增加条款：

13.5 质量违约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每个环节质量符合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与监理人检查，若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修理，直至达到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工程结算金额 5% 的违约金。

承包人以弄虚作假、隐瞒等方式致使验收单位或验收组对不合格的工程部分按照合格工程验

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2 项补充：

14.1.2 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出要求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书面申请，在 24 小时内未收到监理人回复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管材、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如承包人负责安装，则负

责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储管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4.1.4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骨料、钢筋、锚杆、混凝土、砂浆、外加剂、止水材料等。

增加条款：

14.1.5 承包人应自建现场材料试验室，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承包人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

试验与检测，必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否则承包人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相应机构进行该项工作。试验和探测费用，包括探伤试验费、水压试验费、现场工艺试验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本合同价格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本合同工程的现场工艺试验为：石方开挖爆破试验、水压试验、通水试验、灌浆试验、喷射混凝土、混凝土配合比试验、焊接试验以及钢筋机械连接试验等，其费用已含在本合同相应工程量清单中各相关项目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增加条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数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数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发包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款修改为: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因工程地质、水文条件变化等原因引起经原审批单位批准的的重大设计变更、项目法人要求增减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pm 5\%$ 和不可抗力情形,且项目法人另行支付后,可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他情形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5.2 变更程序

15.2.1 项补充:

15.2.1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

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审核报发包人,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4) 在确保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应严格控制工程投资。

(5) 设计变更按合同约定的变更流程,经发包人审批后组织实施,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工期不予顺延。

(6) 发包人提出利于安全生产、便于操作和其它合理建议,按变更程序进行处理。

15.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3.1 修改为:

15.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现行预算定额编制单价,经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审定。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时费采用投标时的价格水平,费率采用投标报价费率。

15.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4.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另行协商。

15.5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增加条款：

15.6 变更管理

15.6.1 本工程变更管理按水规计〔2012〕93号《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15.6.2 发包人为确保工程安全签发的各种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

16. 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超过25%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本合同除政策性调整外，合同单价不作调整。材料单价按以下方式调整，调整的材料仅包含本工程设计及施工中用到的水泥、钢材（含钢管）、PE管（含PPR管、PVC管）等主要材料，其余材料不参与调差。

16.1 材料价格调整

16.1.1 材料调差的幅度范围

当水泥、钢材（含钢管）、PE管（含PPR管、PVC管）等材料价格变动与合同价格变动超过±5%时，可以申请材料价差调整。此处材料价格变动是指施工期间所使用的水泥、钢材（含钢管）、PE管（含PPR管、PVC管）等材料对应施工当期《崇左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与经财审的招标控制价或编制当期《崇左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单价相比超过±5%的情况。

16.1.2 材料价差调整费用计算原则

施工当期《崇左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超过经财审的招标控制价或编制当期《崇左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单价的价差为材料价格变化产生的调整费用（调整部分不含±5%风险范围以内的费用，只计超出±5%部分），此调整费用不再计算材料采购及保管费、营业税及其附加、所得税、管理费、材料超运距费、材料转运费等费用，如《崇左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登记相关材料的信息价，则按《崇左市工程造价信息》上类似材料的相应涨跌幅度计算，如果《崇左市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类似材料，则按县财政评审中心同时期的评审材料价，或相关造价网站询价作为材料基准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1、价差调整费用(ΔC)：
$$\Delta C = \{ \{ C_i (i=1, \dots, n) - C_0 \} - C_0 * 5\% \} \times V$$

(1) 施工当月信息价(Ci):工程施工当月《崇左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

(2) 材料投标单价(Co): 经财审的招标控制价或编制当期《崇左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单价。

(3) 施工时间(i): 以月份计。

(4) 数量(V): 按承包单位当月所完成工程中期支付报表中签认的实际清单工程量计算。

16.1.3 材料价差支付形式

材料调差补偿费用采用一次性结算支付, 不实行中期支付, 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根据材料价差计算书的结算金额进行一次性支付结清。有关材料价差调整费用计算的相关资料应收集齐全、完整, 并整理成册作为竣工资料存档, 其中材料价差金额计算书由承包人按业主提供的模板格式进行计算编制。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项修改为:

17.1.1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经发包人审定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按施工图纸计算经审计审核的有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合同价款的 3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 监理单位签署开工令后, 由施工方提出开工预付款申请证书, 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到承包人帐户。

开工预付款的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 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 在首次进度款支付中予以一次性扣回全部开工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应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按进度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款按每期完成工程量的 90%支付, 合同外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 进度款的 75%拨付至公司基本账户, 25%拨付至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进度款可累计支付至合同内经审核认定的已完成的工程量的 90%; 合同外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经审核认定的工程量的 60%;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工程结算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工程审定结算价款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17.4 款修改为: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结算价的的 3%。

17.4.2 在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 3%的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 30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质量保修。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保修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程所需要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约定要求延长质量保修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款补充: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 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款补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款补充: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按现行《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19-2008) 及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制度执行。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款补充: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 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程序按现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执行。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法人验收、阶段验收、水保专项验收、环保专项验收、消防专项验收等会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会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工程档案费(含工程宣传费) 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 由发包人使用。

18.2 分部工程验收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开始计算，保修期 24 个月。保修期内如果出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较大的质量问题引起返修或更换，则该部分保修期从处理完毕后重新计算。

19.2 缺陷责任

19.2.2 项补充：

19.2.2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安排专人负责质量保修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上述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增加条款：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0 条修改为：

20. 保险

20.1~20.5 修改为：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办理建工团体意外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险和其他保险，保险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因未办理而出现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工程完工结算时将工程保险费按规定比例退还给发包人。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为：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拨付前。

21. 不可抗力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项补充: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发生后, 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 及时会同项目法人和发包人研究抢险、修复方案, 测算损失、清理和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 承包人应每隔 2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 直到灾害结束。发包方应对受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永久工程的损害扣除工程保险赔偿以外由项目法人承担。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项补充: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7)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骨干。

22.1.2 项补充: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 发包人均有权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向承包人直接扣除的违约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 发包人扣除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增加条款:

22.1.7 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 又拒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或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严重滞后,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未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切割, 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

24. 争议的解决

24.1 款修改为: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合同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增加条款:

25. 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 违者应对泄漏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6. 合同生效和终止

2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 (或签章) 并盖章后, 合同生效。

26.2 自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完工、双方已进行工程及资料交接、工程保修期满, 且双方工程款项结清之日起终止。

26.3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 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 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 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27. 附加条款

27.1 对承包人的要求

27.1.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 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 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 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 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 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7.1.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 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 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27.1.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27.1.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27.1.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 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① 未经发包人批准, 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 (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②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③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包括银行利息) 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④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 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 应与合同相符, 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⑤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 作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另行发包工程。

⑥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 发包人有权对于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27.1.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 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27.1.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 否则不准安排工作, 禁止使用童工。

27.1.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 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 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 防止造成损失, 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27.1.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 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 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1.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2 发包人所有付款 (含预付款) 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设立的账户 (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 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